

國內公債要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



內國公債要覽一冊

實價大洋六角

編輯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研究科
發售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上海
分行 上海虹口 電話六八〇五〇號
上海界路 北四川路十五號
上海西門 滬寧車站對面
上海西門 中華路一四五〇

辦事處
蘇州 閶門內 南京 下關鮮魚巷
無錫 北塘街 常州 西蘇里
天津 法界八號路 漢口 歆生路
南通 南城外 臨淮 大街
蚌埠 華昌街 長沙 上河街
蘇州 觀前大街 (一)城內北門橋
沙市 三府大街 (二)城南益仁巷

寄售處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海漢口路四五號

欲投資公債必熟悉內容舉凡發行之原由基金之
著落市價之漲跌以及還本付息之日期均非稔知
者不能辦本行信託部代客買賣公債歷有年數對
於各種公債之經過行情知之頗詳如承垂詢定當
盡量供獻並可代客保管證券及到期領取本息手
續費等格外從廉幸注意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引言

人羣進化。產業勃興。交通發達。商務鼎盛。領域經濟一變而爲國民經濟。實物交換一變而爲貨物交換。運用流轉。日趨圓滑。信用制度。因而確立。國家當內憂外患天災地變等之意外支出。及興辦重大文化事業。充實國力培養民族等之必要費用時。因一歲之出入徵收。皆有定程。則以有定程之財源。決不足以供臨時之經費。乃利用信用制度。發行公債。以應一時之急需而完成國家百年之大計。久爲世界各國所共同採用。故自十八世紀以來。歐美各國公債之思潮。雖分樂觀悲觀折衷三派。然多數財政學者。均以租稅與公債並重。而列公債論爲財政學中之一專篇。極力主張用作生產的公債。爲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家富力之正當政策。試考最近各國之內債。美國達一百九十六億金元。英國六十六億鎊。法國二千八百六十六億法郎。日本三十九億圓。意大利九百十三億拉。德國三十四億馬克。是可知國家因必要之需。而仰給巨額之公債。近世富強各國。亦莫不皆然。今素以富庶著聞之中國。反獨以七萬數千萬元之內債。遂幾乏整理之方。實令人難以索解也。

中國古昔之財政政策中。固無所謂公債。財政學者。亦不知有公債之名。管財政者。更祇知計出納之贏絀。不知籌出納之調劑。祇知加稅以病民。不知起債以興業。自歐風東漸。公債之名。流入中土。時值中國財政奇絀。無法解難。爲政者遂恃公債爲天外之福音。惜又徒知一發了事。事前既不精研公債之性質與效用。不顧慮募集之時期與方法。事後復不準備償還之資力。不確定償還之計劃。更安望其能確守履行條件之義務乎。於是債票價格。毫無準繩。暴漲暴落。用作投機。金融經濟。爲其擾亂。社會國家。交受其弊。人民對政府。乃失其信仰。流弊所及。幾不堪問。幸國府成立以來。銳意訓政建設。對於財政。更有大規模之統一計劃。故陸續發行之新債券。均經指定確實基金。作爲担保。因此債券市況。日趨平穩。無復曩日暴漲暴落之風潮。且近日政府更有整理公債委員會之組織。從事積極通盤整理之規劃。則將見不但區區七萬數千萬元之內債。有完全整理之方策。卽全國財政界金融界亦當交受其利。本行有感於此。特編輯內國公債要覽。舉凡各公債發行之原委。發行之條例。基金之狀況。市價之漲落。以及還本付息表。與中籤號碼等。皆予搜羅。並加敘述。俾讀者對各公債過去之歷史。現在之狀況。及將來之情形。皆得了然於心。或可供留意公債者之一助乎。

凡例

一 是編所述。以國內公債之較爲重要而尙未償清者爲限。其無確實抵押品。或爲數並不甚大。如九年賑災公債。十一年特種鹽餘庫券。十五年二四庫券。及十五年臨時治安債券。概從略。

一 各債狀況。大都調查至民國十八年六月底止。但於印刷上無妨礙者。仍隨時加入。以期完備。

一 是編參攷資料甚繁。不及將細目一一備載。茲舉其主要參攷書名列左。藉伸謝忱。

(甲) 內國公債

J. R. Baylin

(乙) 銀行週報

上海銀行週報社

(丙) 銀行雜誌

漢口銀行雜誌社

(丁) 銀行月刊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一 編者囿於聞見。又以急於付梓。不遑細爲審閱。錯誤之處。尙祈海內大雅指正。

內國公債要覽目次

引言

凡例

(一)

以關稅(退還之庚子賠款或關餘)爲担保之公債

七年長期公債

整理六厘公債

整理七厘公債

十二年特種庫券

十三年特種庫券

十四年八厘公債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十八年賑災公債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一
九
三
七
三〇
三三
三
元
四
四
七
五

十八年關稅庫券	六
十八年編遺庫券	七
善後短期公債	九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及續發二五庫券	八三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九五
以鹽餘及關餘爲担保之公債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公債	一〇〇
以捲菸稅爲担保之公債	
捲菸稅國庫券	一〇七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一二二
以印花稅爲担保之公債	
軍需公債	一二七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

一 發行原委

民國六年底。中交兩行爲整理其停兌京鈔起見。向財政部催索欠款。時適有庚子賠款展限五年之舉。遂由財部指撥該項延期賠款。歸還兩行積欠。中交兩行。因恐政局變動。政府或又將該款移作他用。故復商諸財部。發行短期公債。指定延期賠款爲償還公債本息之基金。乃於七年一月十五日。由財政部呈奉大總統批准。並制定發行章程。其償額定爲四千八百萬元。自章程公布後。一時反對者甚衆。加以當時政府積欠兩行之數。已達九千萬元。而市面流通之京鈔。數亦稱是。四千八百萬元之債額。未能將京鈔悉數收回。因又增發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同時各用五成。收回京鈔。自此項辦法決定後。卽於是年四月二十七日。制定民國七年短期公債條例十四條及七年六厘公債條例十五條。同時公布。二項公債因係收回京鈔之故。均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至條例所載之用途。則七年短期公債。係規定歸還中交兩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準備金。七年長期公債。係規定歸還中交兩行積欠及其本息之抵款。七年短期。係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在延期之庚子賠款項下撥付。還本付息。從未延誤。截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業已如數還清。至七年長期。則規定自第一年至第十年。祇付利息。償還本金。須於第十一年起舉行。

一一 條例

七年六厘公債條例錄如左。

- 一 政府爲續還中國交通兩銀行積欠起見。發行六厘公債四千五百萬元。
- 二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
- 三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 四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十一年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即二百二十五萬元。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北京執行之。
- 五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按月指撥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一個月。交由公債局存儲。屆期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六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里以外之各常關收入爲第二次担保。

七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折不扣。

八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下。(一)十元。(二)百元。(三)千元。(四)萬元。

十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十一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十二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時。得作爲担保品。

十三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十四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十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還本付息表

茲將還本付息表錄左。

日 期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未 償 還 債 額
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七年三月卅一日	(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八年三月卅一日	(四)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九年七月卅一日	(六)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年六月三十日	(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年七月卅一日	(八)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十)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十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三)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十四)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十六)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十八)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十九)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二十)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廿一)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四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廿二)	一・二八二・六〇〇元	(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廿三)	一・二一五・〇〇〇元	(三)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三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三月卅一日	(廿四)	一・一四七・五〇〇元	(四)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廿五)	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五)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廿六)	一・〇一二・五〇〇元	(六)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廿七)	九四五・五〇〇元	(七)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廿八)	八七七・五〇〇元	(八)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一年六月三十日	(廿九)	八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元
廿一年三月卅一日	(三十)	七四二・五〇〇元	(十)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廿二年六月三十日	(卅一)	六七五・〇〇〇元	(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二五〇・〇〇〇元
廿二年三月卅一日	(卅二)	六〇七・五〇〇元	(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卅三)	五四〇・〇〇〇元	(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元
廿三年三月卅一日	(卅四)	四七二・五〇〇元	(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卅五)	四〇五・〇〇〇元	(十五)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茲將七長中籤號碼附錄如左。

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廿)	三三七・五〇〇元	(六)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廿)	二七〇・〇〇〇元	(七)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七五〇・〇〇〇元
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廿)	二〇二・五〇〇元	(六)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廿)	一三五・〇〇〇元	(九)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廿)	六七・五〇〇元	(三)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四一・一七五・六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抽籤次數	中 籤 號 碼	開始還本日期	附帶息票張數	停止還本日期
一 次	17 22 49 62 79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廿二至四十號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二 次	01 13 30 51 74	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廿三至四十號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次	08 12 50 61 96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廿四至四十號	廿四年六月廿九日
四 次				
五 次				
六 次				

七次				
八次				
九次				
十次				

三 基金之狀況

七年長期付息撥款辦法。本由財政部核定。每月在鹽餘項下撥款備付。計自民國七年起。每遇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三個月內。每月提撥三十萬元。以二十萬元撥存中國銀行。以十萬元撥存交通銀行。其餘九個月。每月提撥二十萬元。中交兩行各存十萬元。全年統計二百七十萬元。上項辦法。雖經規定。而撥付僅有數次。迨民國十年歸入整理案內辦理後。付息始無延誤。至於還本基金。條例規定以五十里外常關稅收爲第二次担保。誠以條例公布時。所有五十里外常關稅收。業經指定作爲三四年公債還本之担保。財部因七年長期抽籤。須至民國十八年方始舉行。屆時三四年公債已可清結。常關稅收可敷此債本金之需要。但整理案成立後。明定三四年公債基金停付部分俄國賠款。須轉充五年公債基金。俟五年公債於民國十七年還清後。再將此項賠款。移充七年長期基金。故目下之基金。除五十里外常關稅收。名義上仍爲第二次担保外。實爲停付部分俄國賠款。換言之。則其担保爲關稅而非關餘。實較整六整七更爲穩固。截至十七年上半年。五年公債。雖尚有末次本金未還。而此項基金。頗爲充足。故七年長期之第一次抽籤。乃於六月一日在北京提前舉行。計償還二百二十五萬元。是年十二月一日及次年六月七日。又在上海繼續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抽籤。計各還二百二十五萬元。

過二十五元六角。嗣後因三四年公債之未經贖回者已少。市價又低。一般以投資爲目的者。遂相率購進。價格因漸上漲。十二年年底。漲至四十九元。十三年。漲勢最盛。上半年間漲起三十餘元。最高到過七十七元三角。但究以還本期遠。漲勢過猛。旋即反動而下落。八九月間齊盧戰爭。跌勢更盛。最低價格爲五十二元二角。十四年趨勢堅穩。年初至年末。由六十四元漲至七十五元五角。十五年上半年。益形堅俏。六月間高至八十三元五角。爲該債發行以來之最高價格。後因各債均跌。七長亦隨之下降。迨至十六年份。初因安格聯免職。一般人心。漸起恐慌。六月間。總稅務司易純士復因基金短絀。有延期兩月付息之說。國人以爲內債基金。又將搖動。遂相率售出。後經各方力爭。雖仍照常撥付。而人心頗難安定。加以是時國民政府對於北京政府所發之公債。尙無確實保障之表示。因之債信大落。七長於八月間狂跌至三十三元。自是以後。一般投資者。因債價過低。勢將反動。遂乘機購進。價乃盤旋趨高。九十月間。已達五十元左右。十一月初旬。市上盛傳提早抽籤之說。人心驟見興奮。買氣大熾。價格竟擡至六十三元餘。十七年初。大致約在七十元關外。四月間曾漲至七十八元餘。較之整六。竟超過十元以上。查七年之愈漲愈高者。想因基金確實。而抽籤又有提早之說所致。自十七年六月實行提早抽籤後。下半年竟超過八十元關口。十八年上半年。除受政局影響。市價稍有漲跌外。趨勢尙屬平穩。大致在七十五元左右。茲將歷年市價漲落製圖如左。

整理六厘公債

一 發行原委

溯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九年。吾國所發行之公債。總額已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元之鉅。內計愛國公債。八厘軍需公債。元年六厘公債。三年公債。四年公債。五年公債。七年短期公債。七年六厘公債。八年七厘公債。九年整理金融公債。共十種。其中三四年公債。曾由財政部指令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存款儲。以爲償本付息之基金。七年短期公債。則有延期庚子賠款作抵。此外各債。抽籤還本。時有愆期。以致信用日墮。市價日低。民國九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鑒於內債有整理之必要。因向政府建議。而政府亦因公債發行太多。本息抵款無着。乃贊同銀行公會之整理辦法。由財政部長周自齊。呈請大總統指令辦理。整理六厘公債。即由此產生。

一一 元年六厘公債掉換六厘新債票之辦法

民國初元。政府因庫款支絀。需用甚殷。乃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制定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凡十六條。又施行細則凡四十三條。規定以二萬萬元爲定額。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担保。其用途爲籌備下列三事。(一)撥充中國銀行資本。(時政府股本撥交之時期已屆)(二)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三)整理各省發行之紙幣。每票面百元以九十二元爲最低價格。但條例雖經公布。而公債並未正式發行。僅由政府用以賠償南京漢口之商民損失。收買煙土。撥抵欠餉及政費等項。因隨時賤售與抵押之故。發行價格。參差不一。大都均在三四折之間。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其發行額共計一三五·九八〇·五七〇元。其時市價已低至二折以內。若照票面十足償付本息。不特國家損失過鉅。而基金亦難籌畫。遂由財政部訂定整理辦法。另籌基金。呈准發行整理六厘公債。每元年六厘債票百元。換發整理六厘公債四十元。自換發整理公債之後。所有一切辦法。均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其不願掉換者聽。但未經換發之舊債票。不在整理範圍之內。仍照原有條例辦理。茲將換發債票辦法錄左。

- 一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厘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
- 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十五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三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為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為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二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二 公債要點

按此項公債。係根據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案。於民國十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並無專訂條例。惟其要點。可分列如左。

一	名	稱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二	總	額	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
三	債	票	種類
四	利	率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 週年六厘。